

## □来论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写入“抽凳子”造成同学受伤的“小案例”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启示价值。要依法引领校园保护，防止对学校、老师“过度追责”，把学校变为“无限责任主体”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## “学生抽凳子”写入最高法报告，有何启示

3月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，广州南沙法院审理的学生校内“抽凳子”玩闹受伤一案被写入报告。报告指出，学校强调学生守则，老师经常提醒，已充分尽职，孩子虽在校，家长也有责，因此法院判决由“闯祸”孩子家长担责。此外，小学生体育课意外受伤，家长起诉学校，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，法院判定学校不担责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写入“抽凳子”造成同学受伤的“小案例”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启示价值。要依法引领校园保护，防止对学校、老师“过度追责”，把学校变为“无限责任主体”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。同时也依法强调家长（监护人）应该履行的监护责任，要教育孩子遵纪守法，既保护自身不受他人侵犯，也不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，以家校共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关于“抽凳子”造成同学受伤事件，媒体曾进行报道。就读于广州某中学初一年级的小杰（化名）在学校午休时段，趁同班同学思思（化名）起身说话，偷偷将其椅子

向后拉，致其严重受伤。事后，思思父母将小杰及其父母、学校共同起诉至南沙法院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学校无责，小杰及其父母向思思赔偿十万余元。这一判决当时曾引起舆论的关注，法院判决明确学校“无责”，得到普遍点赞。

在一些家长的意识中，学生只要在校园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学校都要承担责任，这令学校面临很大的安全管理压力。为了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一些学校就采取“推责式”管理、办学方式，取消任何有安全风险的教学活动，如让学生在课间出教室到走廊上、到教学楼下去活动。今年两会上，多位代表、委员，提出将课间十分钟还给学生的建议，其中就谈到要依法界定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。

2019年7月，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提出，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，要坚守法律底线，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，明确各方责任。但在具体处理学生意外事故时，一些地方、学校没有做到“坚守法律底线”，而

是受舆情影响，为回应舆论，息事宁人，在还没有调查清楚事实时，就对学校校长、教师做出处理，或者调查明确学校、老师已经尽到责任，但面对家长的发帖追责，教育部门担心影响学校声誉，也要求学校、教师担责。

这并不是对办学负责，也不利于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，以及对学生的规则教育。像偷偷“抽凳子”行为就被很多家长和学生认为这是“恶作剧”，是出于好玩，而其实这是应该明确禁止的侵犯他人的行为，不管抽掉他人的凳子是否造成伤害后果，只要孩子有这一行为就要及时制止，并严厉批评。

只有加强对孩子的规则教育、法制教育，才能增强孩子遵纪守法的意识。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处理，就会提高大家遵纪守法的意识与自觉性。而不坚持法律底线，“谁闹谁有理”“谁受伤谁有理”“谁不懂事谁有理”，就会严重干扰学校办学秩序，也最终难以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，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好的环境。

据北京青年报

## □观点

## 智能不是“只能” 保留人工窗口也是以人为本

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发布消息，将推动旅游景区保留人工窗口，为老年人和入境游客在内的广大游客提供线下购票等服务，最大限度满足参观游览需求。随着技术迭代进步，在给大家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也为一些群体带来了困扰。特别是对不少老人来说，因为不会用智能手机，看病挂号遇难题，扬招打车没人停，想进公园须扫码……看似智能简便的流程，成了不少老人眼中难以逾越的“沟壑”。

减少人工服务窗口，初衷是考虑到智能技术在很多方面可替代人工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大幅降低成本。然而，把线上预约作为唯一选择，搞“一刀切”式服务并不适合所有人。对很多老人来说，接受面对面服务是习惯，絮絮叨叨多问上几句，不明白的事情再确认一下，才会觉得心里踏实。

在“数字鸿沟”面前，特殊人群始终应该获得重点关照。尤其是现在老龄化社会快步到来，各种服务供给不能只算经济账，而应从适老化层面审慎安排，真正去解决老年人群体的燃眉之急。数字化大潮狂飙突进，但也需要停下来“等一等”，帮助更多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。据北京日报

## 像打击酒驾一样 下猛药打击“侵权假冒”

今年全国两会，全国政协常委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毕井泉建议，“参照治理酒驾做法，把制造和销售侵权假冒产品行为直接入刑”。诚如毕井泉所说，造假、掺假、贴假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与盗窃抢劫财产没有本质差别。不过，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，两者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却大相径庭。

根据民法典和商标法的规定，普通商品、食品、药品等领域的制假、售假违法行为，主要由行政机关负责查处，只有在数额达到一定标准、涉案人“明知”、造成严重后果等特定情况下，案件才会被移交公安机关调查追究刑事责任。

制假售假之所以成为难以治愈的痼疾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成本过低。从社会背景看，消费者对假冒商品深恶痛绝，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侵权行为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。从具体操作看，参照治理酒驾的成功经验，“沉疴还需下猛药”不失为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的有效途径。从社会影响看，对制假售假按“行为”而非“后果”论罪，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震慑警示作用：严惩制假售假，有行为必担后果，一个都跑不掉。

据红星新闻

## 规范未成年人食品标识 让“儿童专用”实至名归

国家卫健委近日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肥胖食养指南显示，我国儿童青少年肥胖率快速上升，肥胖防控已刻不容缓。在全国两会期间，儿童食品安全再次成为热议话题。全国政协委员、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提出，应立法完善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，将糖、脂肪、盐的含量等关键信息，在儿童食品包装上做直观提示，是控制儿童消费“三高”食品的有效方式。

现在市面上的“儿童专用”食品，通常只是一个营销噱头。从另一个角度看，未成年人食品的确应该有更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。未成年人对营养素的搭配比例、微量元素的需求量、食品添加剂的数量与种类甚至对食品的口感要求等，都与成年人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。未成年人对食品当中有害物质的耐受性也远低于成年人。更要看，当前“小胖墩”越来越多，儿童营养不良、生长迟缓、贫血等疾病在一些地方也呈现多发趋势。值得探索的是，可以考虑通过统一的标识，将部分未成年人食品单独列出，从而让食品领域的“儿童专用”实至名归。

据南方都市报

## 先交钱再上岗？求职毕业生不是任意割的“韭菜”

日前，《法治日报》曝光了一些求职毕业生遭遇骗局的现象，引起舆论的关注和热议。据报道，有些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，打着招聘的旗号，声称可以提供工作或兼职，前提是求职者自费参加他们指定的岗前培训以提升技能，当求职者支付不菲的培训费甚至不惜为此贷款后，才发现自己上当了。

比如，某公司宣称新人入职、转正之后，月薪能到七八千元，但求职者要参加培训，实训时长在2.5个月至3个月左右，费用为24900元。这笔费用，对很多年轻的毕业生来说，都是沉重的负担。更重要的是，交了钱也未必就能有工作岗位，甚至在现实中，有的公司拿钱后就“跑路”了，纯粹就是一场骗局。

这样的骗局，本来不难被识破，部分

求职者上当受骗，固然与其警惕意识较弱有关，但也与不少人对工作机会的渴望无关。

一些不法者之所以能得逞，正是利用了部分毕业生求职心切的心理。很多被侵犯权益的求职者，出于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想法，也不会去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。而且，求职季事务繁忙，很多毕业生确实也没时间和精力去维权，只能暂时忍气吞声，另寻他路。这也纵容了一些用人单位，不仅不纠正自己的错误，反而进一步想方设法骗取求职者的钱财，损害求职者的利益。

从监管的角度来看，很多就业乱象牵涉的领域较多，需要统筹协调多部门，加强对求职者权益的保障，尤其是在执法层面，不应该纵容那些长期骗取求职者钱财的公

司逍遥法外。对于这类乱象，应当及时出手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关停的关停，绝不能等到求职者权益受损、维权艰难的时候，才让那些违法的公司受到实质性处罚。

此外，警惕“培训贷”陷阱，有能力识别骗局和套路，也应该成为年轻人的一项基本素养。此前，有网友曾在社交网站上分享经验，“只要是让先交钱的用人单位，一律都是骗子”，这话虽然有点偏激，但也不是完全没道理。正规的用人单位，不会让求职者入职前先交一笔所谓的“培训费”，更不可能让人贷款去“学习”。在求职过程中，擦亮双眼、提高警惕，才能避免上当受骗。

对此，大学就业指导部门的老师，也该担起责任，帮助学生了解求职道路上的“危险”区域，及早产生警惕意识，防止上当受骗。据中青评论

## 飞机频变“硬币许愿池”：不能忽视的“搭乘素养”

### 画里话外

□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

3月6日，从三亚飞往北京的南航CZ8805航班上，有乘客往发动机里扔硬币“祈福”，最终导致飞机延误4小时。这已是5个月内，第二次有乘客向飞机“扔硬币”导致飞机延误。

再往前数，会发现此类行为频繁见诸媒体。2017年，一名八旬老人往发动机扔硬币导致飞机晚点2个多小时；2019年，两名年轻女性向廊桥外扔硬币，导致飞机延误2小时；2021年，北部湾航空一乘客向发动机扔硬币，导致航班取消……

在飞机旁“随手扔”意味着什么呢——硬币如果被吸到发动机核心部位，很可能会与高速转动的叶片发生碰撞，导致发动机失速，甚至空中“停车”。不只这一枚“硬币”，万米高空的飞机上，一个松动的螺丝，一个火星，一件摆放错误的行李，都可能带来一场浩劫。现代航空事故数据一再告知我们，必须重视“人的行为”，因为“人”才是航空事故的主要肇事者。

反观这些“肇事”乘客们，显然对这种



“严肃性”的认知远远不足。“我祈福呢”“硬币扔地上能有啥事”“不知道后果这么严重”……轻描淡写的回复，暴露了搭乘安全知识的严重缺失。这也恰如我们在一次“高铁上抽烟”的新闻报道中看到当事人的嚣张态度：“这有啥？”“再给你加个0，我随你罚！”

现代交通的发展，让搭乘飞机、高铁等交通工具已成为常事，但“安全”并不是如此“轻易”，大众仍需要将把安全环节当做一件严肃的事来对待。一个细节的不注

意，危及的就不仅仅是个人安危，还有成百上千同乘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作为乘客，每一次出行的过程中，尤其对“行为规范”不熟悉的情况下，应当认真学习、尊重遵守。这不仅是要求，也是责任。与此同时，对于那些切实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，相关部门也应对当事人加大处罚力度，对社会形成警示，不让其仅仅成为一次次被旁观的“闹剧”。

投稿邮箱：qilupinglun@sina.com